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6月1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现金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48亿元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邓建军、张弛、韩健、张振全、王保卫回避了表决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定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审计委员会决议；

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3日